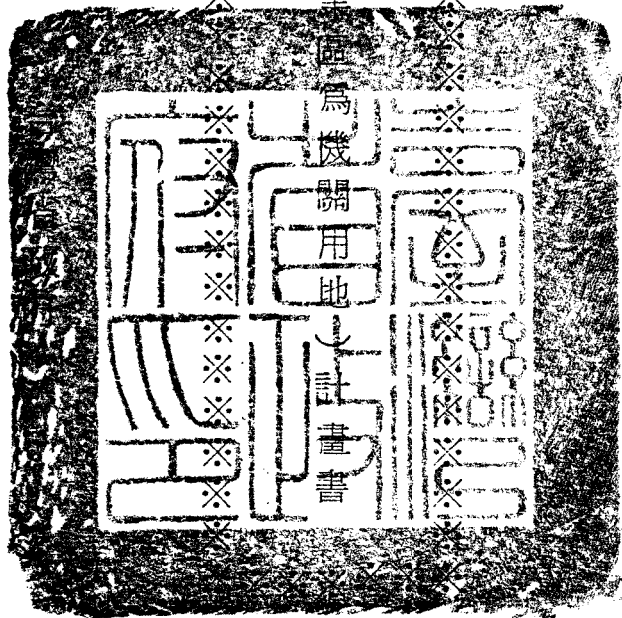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

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計畫書



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案

一、辦理機關：台灣省政府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款第四項暨省府78.3.2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九四號。

三、變更計畫位置（或範圍）：

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坑段九四二、九四二—二、九四二—三地號三筆土地面積共〇、二三八一公頃（土地機屬名間鄉公所及受天宮管理委員會）。

四、變更計畫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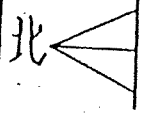
南投縣名間鄉松嶺社區列入本年度辦理加強發展後續計畫之社區，興建社區活動中心為上級之重大措施及社區居民一致熱切之期望，提供民衆集會暨舉辦各項喜慶及正當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場所，惟因該工程用地屬都市計畫內農業區，須辦理個案變更，且本工程業經省社會處及縣府編列預算興建在案。

五、變更計畫內容：

配合「台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二期五年計畫」之推行變更部份農業區（名間鄉松柏坑段九四二—二〇二三平方公尺，九四二—二、六八平方公尺、九四二—三、二九〇平方公尺）為機關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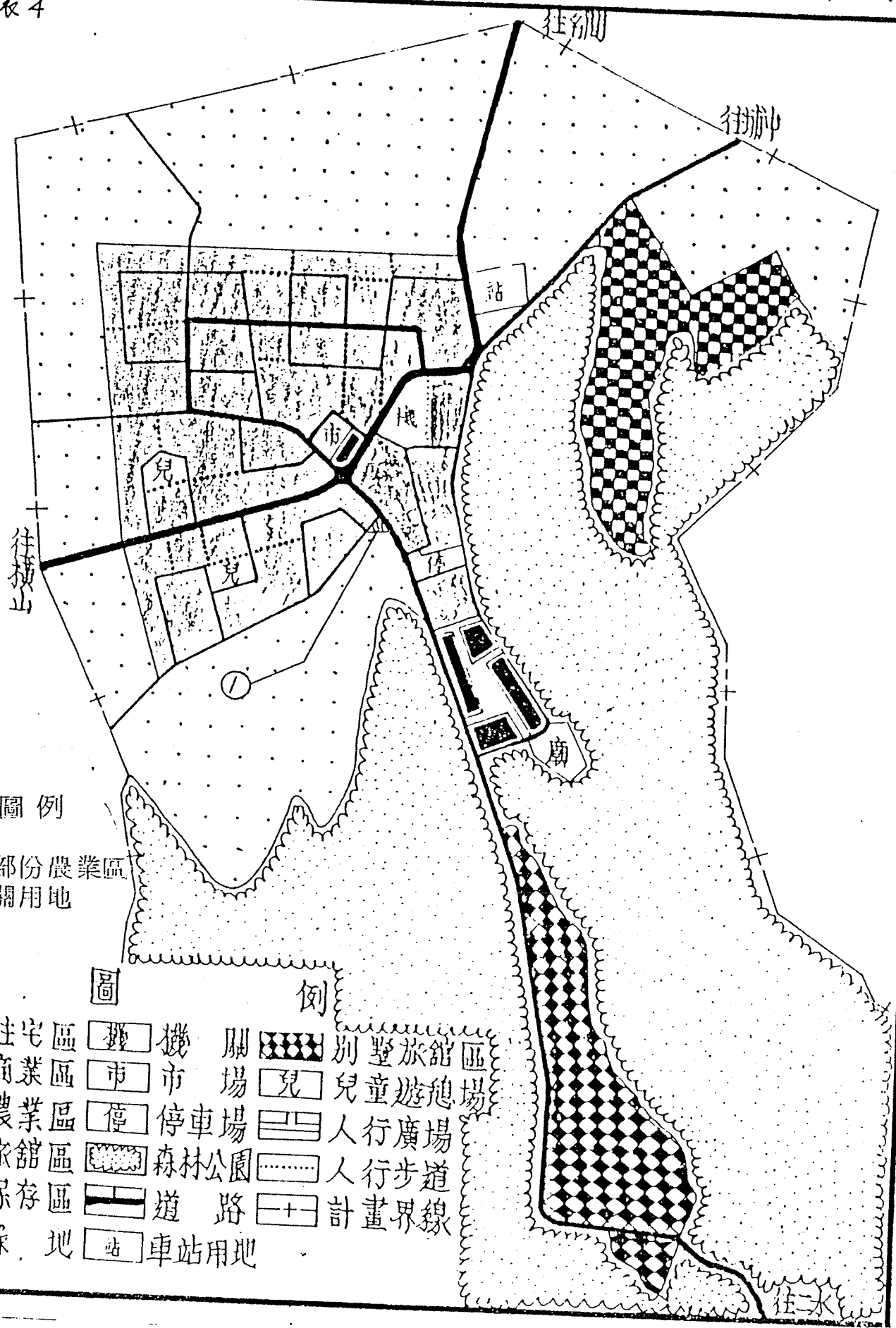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

項 目	現 行 計 畫 面 積	變 更 增 減 面 積	變 更 後 面 積	備 註
農 業 區	4 6, 9 1	-0, 2 3 8 1	4 6, 6 7 1 9	+ 表增加 - 表減少
機 關	0.4 1	+0, 2 3 8 1	0, 6 3 8 1	"



變更松柏嶺地區計畫示意圖

附圖表 4



變更圖例

① 變更部份農業區
為機關用地

圖

例

	住宅區		機關市場		別墅旅館區
	商業區		市		兒童遊藝場
	農業區		停車場		人行廣場
	旅館區		森林公園		人行步道
	保存區		道路		計畫界線
	綠地		車站用地		

地籍圖

謄本

(比例尺

1

1200

)

投圖謄字第

3419

號

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26 日

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
本素依照分局負責規定投權
校對人員 測量員陳達 核發

土地座落

名間鄉市和和段

小段 942

地號等 8 筆

蓋 描繪員 章



地籍正圖破損本謄本係依據圖謄給僅供參考

